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玟靜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wendy471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90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9040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9040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「114年第14屆教育大愛『菁師獎』」獲獎教師名單一案，請貴校准予獲獎教師公假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86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項活動係由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陳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主辦，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協辦，本年度獲獎老師計有 64 位。
- 三、菁師獎表揚大會訂於 114 年 9 月 19 日(星期五)10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假臺北晶華酒店舉行(流程表如附件)，敬請蒞臨指導。
- 四、獲獎教師名單統由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於 9 月 19 日(星期五)對外公布，請配合同步對外公告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捷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幸福園親子教育推廣學會辦理）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

學務處

114/09/15 13:07



1140007123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